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比例送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推迟实施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为给广大投资者一个明确的预期，董事长提议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原分配方案中的转增比例实施公司2016年年度高比例送转方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比例送转预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长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因2016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从而被动推迟实施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预期公司年报审计将如期完成，为了给广大投资者一个明确的预期，特提议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原分配方案中的转增比例实施公司2016年年度高比例送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6
分配总额	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3、高比例送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媒体传媒运营，公司市场业务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高比例送转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其实施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无持股变动；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曹林芳女士持有公司32,394,711股股份，占比为9.91%，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00万股股份；

公司股东夏东明先生持有公司24,205,435股股份，占比为7.41%，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0万股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比例送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高比例送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高比例送转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高比例送转方案尚需待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高比例送转预案预披露后6个月内存在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1)、因公司2008年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原非流通股东限售期满，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股东解除限售的相关材料；

(1)、因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给冉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这些股东的部分股份在2017年1月22日限售期届满，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股东解除限售的相关材料。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高比例送转议案时投赞成票；

2、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高比例送转议案时投赞成票；

3、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